

证券代码：300377

证券简称：赢时胜

公告编号：2018-017

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（母公司）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183,789,040.29 元，按 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%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8,378,904.02 元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324,983,587.18 元。鉴于公司 2017 年度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，为回报全体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如下：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42,383,33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11,357,499.50（含税）。除上述现金分红外，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不送红股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，认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并且上述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将关于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公司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认为：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

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同意将公司关于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认为：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同意将公司关于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其他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4月24日